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相 對 人 許尚喆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第一、二、三順位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8,2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6月18日、143年1月10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2年6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4,560,000元，(二)民國114年9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1,480,000元，(三)民國113年1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8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8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埤頂	二	1316-36		1,241	10000分之12	
2	高雄	鳳山	埤頂	二	1316-37		44	全部	

  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4855	埤頂段二小段1316-36、1316-37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30.24	陽台：3.79	全部	
		瑞中街145號		二層：54.21 三層：58 地下層：43.04 屋頂突出物：3.84 騎樓：10.23 合計：199.56			

09 附註：  
 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1 狀申請。  
 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